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傑國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Force Hasting Limited

擔保人：羅建宇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57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出售協議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賣方及買方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同時完成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擔保

就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擔保人(作為第一義務人)就買方妥當遵守及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物業及酒店發展以及投資集中供熱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顧問及市場推廣服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	6,859	6,558
除稅後溢利	3,931	3,642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賬面值為約62,672,000港元。待售股份之價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就於目標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計提減值虧損。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28,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65,000,000港元與待售股份賬面值約62,672,000港元之差額估計。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緊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45%之權益，且該投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目標公司與Exemplary Global Limited(「EG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向EG Limited發行額外174股普通股及支付68,000,000港元以自EG Limited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由49%攤薄至19%。本公司將上述經攤薄後於目標公司之19%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於視作出售日之公平值為82,68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採用基於目標公司預期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現金流模型確定。該交易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於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0,008,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作出之減值虧損，並考慮到受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藉此出售及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65,000,000港元，即待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建宇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orce Hast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博世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傑國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